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9)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